

发票背后的秘密

■谷琳琳

“两节”临近，区纪委监委联合有关部门成立检查组，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防止“四风”反弹。这是转隶干部首次参与“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如何让他们尽快熟悉工作，切实做到把纪律挺在前面？我的经验是，以党规党纪为尺子，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我给他们讲了亲身经历的一个事例。去年5月中旬的一天，区纪委接到上级交办的线索：某社区工会有一张大型商场开具的购物发票，内容是食品，金额是2.1万元，疑似违规购买购物卡。我带队进行核查。

第二天一早，我和小杭直奔该社区财务室。

听说区纪委的来了，财务室的会计显得有些紧张。“奇怪了，没有这个金额的支出啊！”会计查了半天，没有结果。“是商业大厦的食品发票。”小杭提示道。会计的表情异常焦虑，握着鼠标查询账目的手竟有些发抖。“你们社区有几套账册？”“三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工会分别有一套账。”“那我们看看工会的账本。”一听说看工会的账目，女会计的表情立刻放松了下来。很快，我们就查到了那笔支出，经办人是社区工会主席。

经了解，这2.1万元是社区工会为职工发放春节年货福利的支出，42名工作人员每人500元，以购物卡形式发放。情况了解清楚后，我们按程序对有关负责人作出处理，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发放节日福利一定会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要求，以实物形式发放。随后，我们向上级交办单位反馈了处理结果。

这件事到此也算是告一段落了。但查账时那位会计为什么如此慌张？出于职业敏感，我意识到，这个社区的账目支出肯定有问题，必须紧追不放。

于是，我和小杭再次来到该社区，对其2016年以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核查。核查的同时，我格外留意会计的表情、动作，发现她坐立不安、十分紧张。这时，我们发现了一张2016年12月31日由商业大厦开具的2万元办公用品发票。我们马上找来社区办公室主任，问道：“社区的办公用品一般在哪儿购买？”“我们有家固定的供货单位，每次都是零星送货，隔一段时间结一次账。”“去商业大厦购买过办公用品吗？”“商业大厦的办公用品太贵了，一般不去。”了解了这一情况后，我和小杭不动声色地离开了社区。

当天下午，经向商业大厦财务部核实，该社区这笔支出实际购买的是商业预付卡，金额共计5万元。可在社区账上只发现了2万元发票，另外的3万元哪儿去了？我们再次找到了那位会计，在大量事实面前，她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和盘托出。原来，2016年12月31日，社区党总支书记让她去商业大厦购买了5万元购物卡，为规避检查，她便开了两张发票分别在社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入账，社区入账的是2万元办公用品发票，股份经济合作社入账的是3万元电脑耗材。在春节前，他们将购物卡分别送给了拆迁公司、律师事务所和招商企业。发票背后的秘密终于被揭开。

社区党总支书记同时兼任社区纪律监督检查组组长，他对此是否知情？经了解，社区党总支书记决定要买购物卡时，跟他商量过，他碍于情面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最后报账时还在复核一栏签了字。

最后，社区党总支书记因公款购买购物卡送节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社区党总支书记、纪律监督检查组长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会计、工会主席被诫勉谈话；相关费用被追回。

这一经历让我感触很深。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等工作中，一定要注意察言观色、随机应变。即使违纪违法行穿上“隐身衣”，也会留下蛛丝马迹，不放过一丝细节，抽丝剥茧，那些违纪违法行终究会暴露在我们的“火眼金睛”之下。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纪委)



▲河南省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正在讨论《河南省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相关文件和配套制度。

▶河南省监察工作流程图及有关文书样本。李鑫摄



河南把建章立制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监委一成立就高效运转——

做什么有蓝本 怎么做看规程

本期关注

2月7日，河南省郑州市种子管理站党支部原书记王朝伦被开除党籍、行政撤职的消息，在当地党员干部中传开。同一天，该市纪委监委对一名处级干部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8日，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潘志浩被开除党籍、行政撤职。9日，又一名处级干部被留置。这样的快节奏，让不少人讶然。

讶然必有原因。“郑州市监委1月15日挂牌成立，与市纪委合署办公，时隔二十余天便宣布两名处级干部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两名处级干部被留置，一点儿也没有因机构、人员的调整而影响工作进度。”该市一名干部感慨于工作之紧凑、衔接之顺畅。追根探因，这得益于河南保障监察工作运行的制度优势。

■本报记者 石铭 通讯员 毛磊磊

高位谋划，一体推动

2月6日，扶沟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至此，河南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

“监委成立后，执纪监督、审查调查部门权力如何运行？监察工作如何开展？”面对记者的疑问，河南省纪委监委常委、省监委委员韩兆印成竹在胸，“我们把建章立制贯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过程，不仅做好全省工作的顶层设计，还前瞻性谋划好相关配套制度，上下一体推动。”

事无备则废。早在去年11月16日，河南省纪委即成立法规制度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抽调法规、案管、审理等部门同志参与，严控节点、倒排工期、稳步推进。

经过密集调研，河南最终确定“于法有据、有序衔接，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精简高效、急用为先”的起草原则，高位筹谋，施划“跑道”，该省其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再“另起炉灶”。

时间回溯至去年12月20日，一场全省范围内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正在紧张进行，省纪委机关28个内设机构、40个省纪委派驻纪检组、18个省辖市纪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结束，天已擦黑。河南省纪委监委法规室主任陈新揣上本子，疾步走出会议室，来不及喝口水，便安排起草组人员连夜对收集到的246条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梳理，分门别类研究，并制作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坚持问题导向，本着用什么规范什么、缺什么完善什么的原则予以明确和规范。”陈新介绍，在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有关精神、借鉴先行先试三省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小组先后召开会议20多次，征求市县纪检监察机关、部分派驻机构意见；7次召开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多次组织公检法等单位的行家里手把关，不断完善优化。

《河南省监察工作暂行办法》《河

南省监察机关调查措施使用规范（试行）》两套制度，先后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修订稿等16稿，最终于1月26日印发该省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

“在系统内部，大家更习惯称之为《办法》和《规范》。”该省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其中，《办法》共23条，2900余字；《规范》分9章61条，5800余字，明确了监察工作规范以及12项调查措施的使用程序和办法，为全省各级监委顺利开展提供了“蓝本”。

“不搞面面俱到，抓住最基础、最根本、最核心的重点环节、重点内容进行规范。”河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杨正超介绍，新出台的这些制度，既是蓝本更是指南，既从省纪委监委层面作出制度安排，又给各级纪委监委探索实践留下空间，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逐步规范完善。

落细落小，图解文示

分析材料，探讨线索……濮阳市纪委监委第一执纪监督室办公室里，工作人员正有条不紊投入工作。

监委刚成立，工作咋能上手这么快？室主任韩潮有点神秘，笑言有“法宝”。何物？韩潮不掖着，打开柜门，拿出码得齐整的两套文件，一一向记者展示。

韩潮口中的“法宝”，正是《办法》《规范》以及结合《办法》《规范》制定的配套制度：8份工作流程图和106份文书样本。

河南省纪委监委第四审查调查室主任付春亚是一名“老纪检”，可对监委12项调查措施的运用，他也曾犯难，与身边不少同事一样心中没底，担心工作起来“盲人摸象”。“现在好了，每一项措施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使用要求都有了具体规定，如何办理，也有了流程图，真是‘及时雨’。”

细看“法宝”，8份流程图不仅明确了工作流程，还标注了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各自权限、审批运转、时限要求、相互衔接等内容。文书样本则涵盖纪检监察机关绝大部分业务需求，并贯穿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查调查、审理、处分、移送起诉全

过程。

改革不是完全“拆旧建新”。河南根据试点规定和改革需要，对原有部分文书进行适当修改或整合，将原来适用于省本级、派驻机构、省辖市、县（市、区）的4份涉案信息查询审批表整合为同一个文书，并新增60种文书类别，包括提前介入熟悉案情邀请书、政务处分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等。

“直观高效，便于操作。”河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王臻告诉记者，流程图和文书样本是在把准吃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精神的基础上，对接《办法》和《规范》，对监察工作关键环节及工作流程的直观展示，也是对监委12项调查措施使用的规范，确保各级纪委监委干部“拿到即可上手”。

这样的制度“组团”，不只涉及纪委一家。早在试点工作启动之初，河南省纪委即对接有关部门，出台不同层级问题线索移交操作流程，并探索建立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随后，公、检、法、司层面的配套制度陆续出炉，最终形成9个试行文件，打通工作运行中可能遇到的“堵点”，把制度的网格织密、编牢。

纪在法前，纪法衔接

2月8日，一场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后如何更好履职”的讨论，在河南省纪委监委机关进行，多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碰撞”。

这样的“碰撞”，陈新已记不清参加多少次了，对纪法衔接的迫切需求，让大家有提不完的问题。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如何准确地对争议问题进行规范，尤为紧迫。早在《办法》的征求意见阶段，河南就对涉及到的20种问题进行了集纳阐述，并在学习研究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其他省市相关规定，对如何做好纪法衔接作出规范。

也有人担心，不同案件有不同的实际情况，咋能保证“高效适用”？河南省纪委监委法规室干部张立对一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印象深刻：派驻机

天津用好谈话函询，“第一种形态”成常态——

发现问题就勤提醒多敲打

■本报记者 李建彬 通讯员 张梅

“通过谈话函询，对组织讲清了来龙去脉，我心里就踏实多了！”前不久，天津市一位局级干部因有问题反映，受到市纪委有关领导谈话函询。经谈话函询和组织核实，问题反映不属实，该领导有关问题反映得到澄清。

天津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把纪律挺在前面，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用心用力用情做好谈话函询工作，通过红脸出汗及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推动“惩治极少数”向“严管大多数”转变。2017年，该市共谈话函询党员干部4230人次，其中，反映不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问题轻微，不

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已再次谈话函询或转初步核实、立案审查。

“用好‘四种形态’的核心和灵魂是把握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看到问题就要说出来、点出来，多敲打、勤提醒，坚决杜绝‘好人主义’，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强调。

为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天津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以及全市“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

考核、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均把开展谈话函询工作情况纳入其中，重点看主体责任压得实不实、红脸出汗勤不勤、谈话函询“辣味”足不足。

谈话函询一名干部，警示教育一个班子。谈话函询过程中，该市要求纪委负责同志陪同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谈话，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在书面说明材料上签署意见，谈话函询对象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情况。“这一系列举措，都为落实‘两个责任’提供了实打实的抓手，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严肃性、战斗性明显增强，班子内部讲政治、讲纪律、讲忠诚的氛围更加浓厚。”天津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一些党委（党组）负责人和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经验不足

问题，市纪委编印工作指南，明确谈话函询适用情形和实施程序，介绍经验、剖析案例、规范流程、提供模板。“抓早抓小、红脸出汗的实现路径从‘空泛’到‘具体’、从‘单一’到‘多样’、从‘随意’到‘规范’。”一位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告诉记者。

有问题讲清问题，没有问题就当做是组织的一次提醒、一次教育，这已成为该市党员领导干部的共识。该市一名局级干部面对谈话函询曾经犹豫不决，缺乏如实交代的勇气，但迈过这个坎儿后幡然醒悟：“组织找你谈话、了解问题，不是要把你‘一棒子打死’，而是要把你拉回正途。”

此外，该市不断规范谈话函询“后半篇”文章，尤其是对经谈话函

询的原则，河南在《规范》的第七章使用11个条文予以规范，对留置条件、留置审批、留置场所、留置期限、留置衔接、留置看护、留置解除等内容和环节予以严格规范。同时明确，对被调查人使用留置措施，应当在特定场所实施。

此外，该省还对监委的12项调查措施和技术调查、限制出境、通缉等3项需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措施进行规范，明确适用情形、审批权限和办理流程，并配套制定相应的监察文书。

“党内监督和监察是国家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任正晓说，按照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要求，河南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构建深化改革的“四梁八柱”，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今后，该省将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本省实际，及时对《办法》《规范》以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谈话函询既是监督，更是信任。通过谈话函询，强化日常监督，抓实第一种形态，把功夫下在第一道关口上，把视线放在绝大多数上，用有温度的执纪方式打开党员干部心扉，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天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邓修明表示。